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学〔2018〕5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维护高等学校办学秩序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规定》）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高校）要严格按照

《规定》要求，认真审核转学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含艺体类专业成绩录取分数线，选测科目录取等级要求等）；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二、规范转学工作程序。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转出及转入学校均需审核学生转学理由是否正当、证据是否充分，转入学校还需重点审核学生本人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的相关要求。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由转入学校认为符合《规定》及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履行公示程序后，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学校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信网学籍异动手续。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并协助省教育厅联系符合转入条件的同层

次学校。

三、认真履行备案手续。在学生转学完成3个月内，转入学校要将完整的转学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入的，须由省教育厅按转学条件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备案材料包括：《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附件1），学生本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等（附件2）；对于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而转学的，还应包括转出学校相关证明，学生参军、退役或休学等的相关证明。省教育厅于每月20日至25日（工作日）集中接收转入学校报送的转学备案材料，不接受个人报送。

四、严肃转学工作纪律。学校是学生转学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校出现的违规转学行为负主体责任。各学校要按照《规定》精神，建立健全转学工作规章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责任。省教育厅将加强对转学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对于逾期不备案或备案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备案；对于在转学过程中程序不规范的，将责令学校完善程序后再予备案；对于因审核把关不严、接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转学条件学生，除责令学校退回已转入的学生外，还将严肃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外，还应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

理。

军队院校生长干部学员的转学按照教育部等八部委《关于军队院校生长干部学员分流安置办法的通知》（政联〔2014〕4号）精神和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doc
2. 转学备案材料清单.doc

